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蒋磊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